

宣 示 判 決 筆 錄

109年度板簡字第1182號

原 告 貴陽交通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德

訴訟代理人 邱郁仁

被 告 楊添龍

上列當事人間109年度板簡字第1182號請求返還牌照事件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30日辯論終結，於中華民國109年8月4日下午4時30分整，在本院板橋簡易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李崇豪

法院書記官 葉子榕

通 譯 黃于穎

朗讀案由到場當事人：均未到

法官宣示判決，判決主文、所裁判之訴訟標的及其理由要領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原告。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與原告簽立合約書自民國（下同）105年12月14日起，向原告借用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之牌照兩面及行照乙枚作為靠行營業使用，除約定被告應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200元管理服務費外，其他牌照稅、燃料費及違規罰款等亦概由被告負擔，詎被告自106年1月起應按月繳交之管理服務費均未給付，另牌照稅、燃料費等稅捐及違規罰款等亦均由原告代為墊付，迄今已累欠原告達46000元，茲因被告拒不給付上開款項，原告遂以存證信

其主張相符之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存證信函及回執等件影本各乙份為證。被告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自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實在。

三、從而，原告依契約之約定請求被告返還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行車執照一枚及車牌兩面，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4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書 記 官 葉子榕

法 官 李崇豪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4 日

書 記 官 葉子榕